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文件

学工〔2019〕11号



学生工作部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 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书院：

为推进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开展，现印发《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

2019年3月7日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推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有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培养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学校坚持“价值塑造、知识养成、实践能力”三位一体的培养模式，持续推进人才培养改革，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正式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本科生、本科预科生，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定性评价与定量测评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将作为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内容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包含学习成绩测评和素质教育测评两部分。学习成绩测评参评课程为学生本学期所修的学分课程（校公选及非本学期课程除外）；素质教育测评可包含但不限于

思想道德、科创竞赛、社会工作、行为规范、个人荣誉等方面内容。

第六条 学习成绩测评及素质教育测评所占比重原则上为85%、15%；各学（书）院可灵活掌握素质教育测评各项内容所占比重。

第七条 各学（书）院根据本办法，联系工作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细则，经党政联席会或书院、学院联席会审定后生效，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学生工作部对各学（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测评工作的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学（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学（书）院主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可以包括专业责任教授、班主任、专职学生工作干部等，负责制定修订工作实施细则、裁决学生对测评结果的申诉等。

第九条 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第一学期除外）初进行一次，工作小组需提前明确各测评内容及分值。

第十条 综合素质测评可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基础进行，测评结果需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需包含单项原始分、单项加权分、总加权分等内容，并在学（书）院存档至学生毕业离校。

第十二条 学生发生行政关系变化的上学期综合测评工作，由原单位在原测评范围内组织开展。新的行政管理单位需按照本单位的实施细则，将原测评结果在新的测评范围内进行认定或重新测算并做好工作备案。学生可从原单位开具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专业发生变化，但行政关系不变的，按本单位实施细则参与相关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起开始施行。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办法。原有相关办法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

2019年3月7日印发
